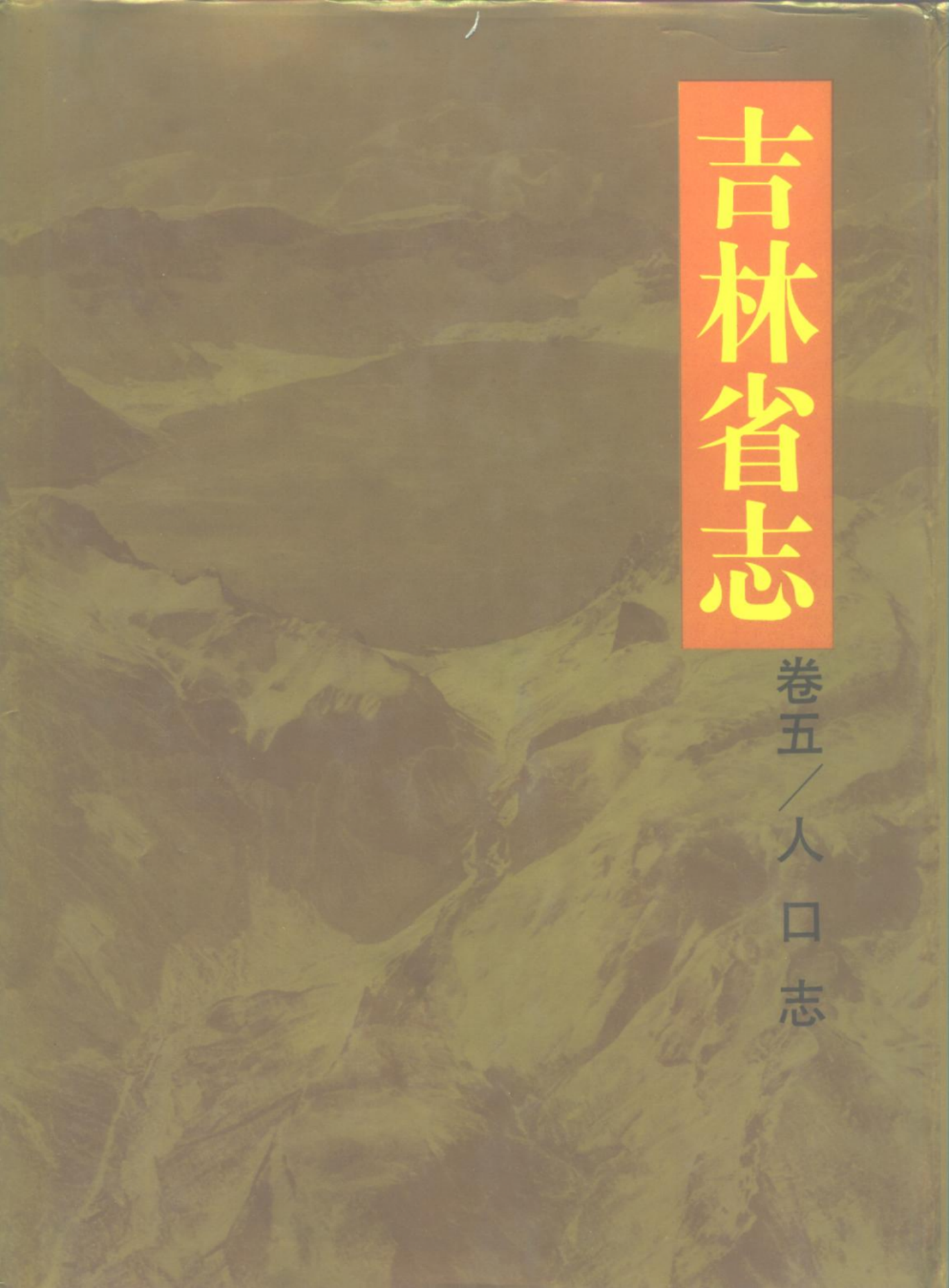




吉林省志

卷五／人口志

吉林省志

卷五／人口志

5

●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吉林省志 卷五 人口志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责任编辑：程志 张宗新

封面设计：章桂征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印刷
长春市东新印刷厂装订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发行

787×1092毫米16开本 31.125印张 4插页 480千字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500册 定价：35.00元
ISBN 7-206-01426-7/Z·51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曾任：

主 任	于 克	高德占		
副主任	刘云沼	王季平	江 涛	李君超
	李 默	穆恒洲	王永泉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庆	王 爽	王 智	王承礼
	尹元玄	尹泳溢	孔经纬	宁学平
	朱希泉	朱泽民	刘桂林	吴 枫
	吴东民	宋 立	宋广棋	李青山
	谷长春	杨忠国	邸 珙	张雪峰
	张景方	张博泉	金恩晖	周 兴
	姜殿文	耿国明	郭庆禄	郭虹侠
	贾士金	黄树民	解玉峰	潘景隆
	薛 虹			
秘书长	夏为民	齐 放	李致平	

现 任：

主 任	王忠禹			
副主任	刘希林	刘凤仪	孙宝君	
顾问	王季平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士晟	孔经纬	许中田	任俊杰
	刘桂林	吴 枫	吴景春	宋广棋
	杨庆祥	张博泉	金恩晖	胡厚钧
	聂文权	耿国明	潘景隆	薛 虹

《吉林省志》顾问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野平	吕东圃	安庆昌	刘 钧	刘荫轩
李元实	李树仁	邱仁德	金远清	贺文涛
赵德安	郭虹侠	高 翔	程光烈	黎 浚

《吉林省志》编纂人员

总 纂	王季平		
副 总 纂	刘凤仪	孙宝君	齐景山
	苑广才	党 戈	
总 纂 助 理	王中明	严 寒	
本卷责任副总纂	齐景山	王中明	

《人口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古清中
副主编	方素岚 赵凤彩
著 者	古清中 (概述、第 5 章、第 14 章)
	赵凤彩 (第 1 章、第 2 章)
	李芳珍 (第 2 章、第 9 章)
	董 辉 (第 3 章、第 4 章)
	洪英芳 (第 6 章)
	马占海 (第 7 章)
	谭慕蕙 (第 8 章、第 10 章)
	方素岚 (第 11 章、第 12 章)
	董国敏 (第 13 章)

《吉林省志》凡例

一、《吉林省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记载吉林省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

二、《吉林省志》记事时间，原则上以清顺治十年(1653年)宁古塔将军设立为上限，以1985年为下限。

三、《吉林省志》记事空间，以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为准。依此难以处理的，则按当时的行政区划记述。

四、《吉林省志》为记叙文体，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吉林省志》依据学科分类，兼顾当今社会分工，设若干卷，有的卷下设分志；大多采用章节体，设篇、章、节、目。

六、《吉林省志》立传人物标准，以对本地历史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基本依据，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历史人物，以正面人物为主兼及反面人物。在世者和外国人不立传。对本行业本部门历史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但不宜立传的人物事迹，采用以事系人或列“人物表”、“英模录”的形式反映。

七、《吉林省志》使用的主要数据，以省统计部门认定的为准；业务部门提供的数据均经过核实。

八、《吉林省志》使用绘有国界的地图均经省测绘局审定。

九、《吉林省志》使用国名、地名、机构名、文化名、各类专用名称均写全称，使用简称时，在首次出现时注明。历史地名均写原名，

在括号内注明今名。凡外国国名,重要或常见的地名、人名、党派、政府机构、报刊等译名,均以新华社的译名为准。对人物的称呼,除引用原文外,均直书其名,不加职衔。

十、《吉林省志》对1931年9月18日至1945年8月15日,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时期,根据行文的语言环境确定具体称谓。凡作为历史时期,均称“东北沦陷时期”。在行文中涉及到日伪政权机构、职官,在其原名前加“伪”字或加引号。

十一、《吉林省志》纪年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辛亥革命前,一律采用以朝代年号加注公元纪年的方法;辛亥革命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中华民国纪年加注在公元纪年之后。日伪政权年号一般不标出,必须标出时,在年号前加“伪”字。

十二、《吉林省志》引文忠于原文,对原文中的错字予以矫正,繁体字改为简化字,引用古籍或古地名、古人名,使用简化字容易引起误解者,仍使用繁体字。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人口变迁	(8)
第一节 清朝时期	(8)
第二节 民国时期	(18)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20)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23)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24)
第二章 人口分布	(33)
第一节 清朝时期	(3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40)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	(44)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8)
第三章 人口出生	(82)
第一节 出生人数与出生率	(82)
第二节 人口生育率	(90)
第三节 人口再生产率	(106)
第四章 人口死亡	(110)
第一节 死亡人数与死亡率	(110)
第二节 年龄性别死亡率	(116)
第三节 死亡原因	(126)
第五章 人口性别与年龄构成	(135)
第一节 性别构成	(135)
第二节 年龄构成	(157)
第三节 人口金字塔	(178)
第六章 劳动力人口	(188)
第一节 劳动年龄人口数量	(188)

2 目 录

第二节 劳动年龄人口构成	(190)
第三节 劳动力人口就业	(197)
第四节 就业人口行业构成	(206)
第五节 在业人口职业构成	(212)
第六节 在业人口与工业增长的关系	(213)
第七章 人口素质	(217)
第一节 身体素质	(217)
第二节 文化素质	(242)
第八章 人口的迁移与流动	(254)
第一节 省际迁移	(254)
第二节 省内迁移	(269)
第三节 人口流动	(273)
第四节 吉林省与国外及港澳地区人口迁移流动	(278)
第九章 人口城镇化	(285)
第一节 城镇人口	(285)
第二节 城市人口	(296)
第三节 小城镇人口	(306)
第十章 民族人口	(315)
第一节 民族人口数量	(315)
第二节 民族人口地区分布	(327)
第三节 民族人口构成	(348)
第十一章 婚 姻	(354)
第一节 婚姻人口	(354)
第二节 结婚率	(370)
第三节 离婚率	(374)
第四节 再婚	(375)
第五节 初婚年龄	(376)
第十二章 家 庭	(387)
第一节 家庭户数目	(387)
第二节 家庭户的规模	(406)
第三节 家庭户类型	(425)
第十三章 计划生育	(431)
第一节 计划生育机构	(431)
第二节 计划生育政策	(448)

第三节 计划生育措施及效果	(453)
第十四章 户口调查与人口普查	(465)
第一节 清代户口调查	(465)
第二节 民国时期人口调查	(467)
第三节 东北沦陷时期人口调查	(470)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人口调查	(47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人口调查	(475)

概述

(一)

吉林“本满洲故里”，是清王朝的“发祥圣地”。满族曾在吉林省的人口发展过程中居主体地位。1644年，顺治进关后，八旗官兵携家带口，大批涌入关内，吉林境内所余旗户不多。汉人除流放到吉林的反叛案犯及其它犯人（亦称流人）外，所见无几。在广袤的吉林大地上，以编入八旗组织的形式，聚居着满、蒙、达斡尔、锡伯等各族以及少量汉族人口，总数不过数万。

康熙年间，开始编定吉林丁口。清朝的户籍制度是：凡民男曰丁，女曰口，未成丁（16岁以下）亦曰口，丁口系于户。康熙五十年（1711年）吉林民丁33 025，一丁代表一户，为33 025户。每户3口计，约9.9万余人。

吉林盛产参、珠、貂，风光秀丽。清廷入关后，又专辟为皇室、王公、贵族的围猎场地，流民严禁入境。但从康熙年间起，即不断有汉人从关内流入吉林，或私采人参，或开荒垦种。官府发现后，一般是驱逐。对自愿纳粮当差者，亦可编入民籍，拨到离政治、经济中心较远的地区落户。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开始编审民户。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吉林民户丁口和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的行差人丁共计217 842，户数为54 544。其中民户27 104，占49.7%；旗户27 440，占50.3%。出现了民户与旗户大致各半的局面。

嘉庆十七年（1812年）册报吉林丁口307 781，约6万余户。道光末年（1850年）发展到32.7万人，约6.54万户。

光绪年间清廷开禁部分围场，出放一些生熟荒地，招民垦种，民户骤增。光

光绪十七年(1891年),吉林丁口 83.6 万,总户数 167 223 户。其中民户丁口 97 785,占 64.4%;旗户丁口占 35.6%。民户第一次超过旗户。

20 世纪初,由于战乱逃难、垦荒等机械变动,吉林省人口发展很快。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统计,已近 400 万(398 万),比光绪二十三年(1897 年)的 77.9 万,增加 5 倍多。宣统在位 3 年,正值清廷末日,局势动荡,到东北寻求生路的关内饥民不断涌进吉林;加上交通比过去方便(铁路贯通),一时间关内汉人到吉林经商、办厂者也日益增多。人口、户数都呈猛增势头。

清代后期,吉林省人口增长加快,人口迁移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人口自然变动对人口增长的影响相对较小。人口再生产处于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阶段。直到清朝末期,人口死亡率一直保持在 20% 以上。受人口迁移男性移民比女性多的影响,人口的性别比一直偏高,男女性别比例失调。从宣统年间的户口调查看,性别比为 132.04,男性人口大大多于女性人口。

清代吉林省人口分布的特点是:由东部半山区逐渐向中部和西部的平原地区扩散。东部的吉林府、永吉州和伊通州等半山区,森林茂密,自然资源丰富,宜狩猎、采集和农牧,直接从大自然获得生活资料的条件比较优越,适于早期人口的聚居。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尤其是关内移民的垦区村落多半散布在宜于垦种的平原地区,人口逐渐向中部平原地区发展。光绪十七年(1891 年)时,半山区比平原区人口多一倍。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半山区只比平原区多 20%。

清代吉林省的人口城镇化,受落后生产方式的制约发展缓慢。如重要城镇吉林城(旧名船厂)最早是在康熙十二年(1673 年)修筑的。南依松花江,东西北三面竖松木为墙。周围有池,池外有土墙为边。一直到光绪九年(1883 年)才改修砖墙^①。城市居民多系为清廷当差的各种丁户,虽然也有部分匠户,但能反映城镇化水平的工商业人口很少。其他城廓,早期也皆无砖石。环木栅二三里即谓之城^②。伊通州一直无城,光绪十四年(1888 年)始造土墙^③。又如伯都讷城(旧名孤榆树),商业较其它城镇发达,但也无城廓,光绪三年(1877 年)伯都讷厅治移驻于此,才由商民捐修土围一道^④。琿春是吉林省的边塞重镇。光绪七年(1881 年)才用兵力建造,筑土为墙,濠边遍植杨柳为界^⑤。

① 《吉林通志》(影印本),1986 年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第 427—428 页。

② 《吉林通志》(影印本),1986 年吉林文史社出版,第 1809 页。

③ ④《吉林通志》(影印本),1986 年吉林文史社出版,第 428 页。

⑤ 《吉林通志》(影印本),1986 年吉林文史社出版,第 430 页。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关内移民大量涌入吉林,带来了商业资本和手工业技术,早期轻工业(如面粉厂等)的兴办,省内手工业和商业逐渐兴起,始有一批城镇展现了繁荣景象。城镇人口增多,成分也发生变化。除农牧业人口外,增加了商业人口。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全省 13 个城镇共有人口 36 万人,占总人口的 14.1%。这一时期,人口城镇化的进程与经济的发展是相适应的,所以,直到清代末期,吉林省人口的城镇化水平仍处于较低的社会发展水平。

(二)

民国初年,受政局动荡的影响,吉林省人口发展速度比清末放慢。1912年(民国元年)全省总人口为 558 万,1918 年(民国 7 年),全省 41 个县,1 个设治局,人口为 551 万,减少 7 万。此后,在全国军阀混战的局势下,人口流动性很大,既有大批青年向关内流动,也有更多的关内人民到东北谋生,因而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29 年(民国 18 年)调查,总人口为 738 万,11 年间增长 187 万,增长 33.9%。人口增长快的主要因素是迁移。1923 年(民国 12 年)迁入人口 19 万。1927 年(民国 16 年)至 1929 年(民国 18 年),每年都迁入 30 万以上,定居人口约占流入人口的 30%,平均每年有 10 万人口迁入省内定居。这一时期,广大劳动人民生活困苦,且缺医少药,人口死亡水平仍很高。1912 年(民国元年)至 1930 年(民国 19 年),人口死亡率多数年份在 20‰ 以上,最高的 1918 年(民国 7 年)为 27.1‰,最低年份为 17.7‰。

民国时期各县人口的性别比仍普遍偏高。1929 年(民国 18 年),除扶余县的性别比属于正常水平(105.04)外,其余 40 个县均超过正常值,多数在 120 以上,最高的抚松县竟达 216,男性人口超过女性一倍多。性别比高的县多在山区或低山丘陵区。这是关内移民迁入山区、半山区较多造成的。民族人口中汉族已占绝大多数。

人口分布仍继续呈向中部平原地区集中的趋势,但人口密度与中部平原区相比低得多。1929 年(民国 18 年),中部平原区 7 个县,占全省总人口 34.5%,人口密度为 111.25 人/平方公里;东部半山区 13 个县,占全省总人口 39.73%,人口密度为 36.17 人/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比中部平原区低 2 倍。长白山区 12 个县,人口密度为 22.4 人/平方公里;西部草原区 10 个县,为 24.89 人/

平方公里。1930年(民国19年),吉林省有38个县城^①,县城内共有64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8.4%,表明吉林省的人口城镇化水平仍然不高。

30年代初,东北沦陷后,大批难民逃往关内,同时,日本侵略者又严禁关内人口迁往东北。由于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进行残酷压榨和野蛮屠杀,死亡人口增加。因此,从1932年开始,吉林省人口总量锐减。1931年,全省总人口为894.4万,1932年降为786.9万,减少了107.5万。从1937年起,开始回升。1938年比1937年增加23.1万,1939年比1938年增长14.8万。1940年后,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40年突破1千万,1943年达1154.3万,4年间,平均每年增加51.5万。人口增加的主要因素是移民。1937年全国抗日战争爆发后,华北地区人口又开始向东北流动。1937年至1941年,关内进入东北的净迁入人口,最低年份为6.5万人,最高年份为71万人,其中约有半数迁入吉林省。与此同时,日本侵略者为永久霸占东北,向东北大批移民。1936年吉林省有日本人5万多,1937年增加到10万多,1939年又猛增到14.5万。1935年至1943年的9年间,全省20个市县共迁入日本的“开拓移民”8000户,约2.5万人。

东北沦陷时期人口自然增长速度仍较低。由于异族统治,社会动荡,生活困难,育龄妇女的生育潜力不能充分发挥,人口出生率相对较低。1935年和1936年的出生率分别为10.83‰和19.8‰。而死亡率则较高,1932年为20.6‰,以后有所下降,到1936年,基本保持在15‰左右。

全省人口继续呈中部密集、东西部较少的分布格局。全省平均人口密度,1931年为44.21人/平方公里,1943年提高到61.33人/平方公里。1943年中部平原区每平方公里有133人,密度最高;东部半山区次之,每平方公里74人;西部草原区为每平方公里36人;长白山区为34人/平方公里。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者建立了殖民地经济,民族经济在重重阻碍下也缓慢发展,城镇数量增多,规模也有所扩大,人口城镇化水平比民国时期有所提高。1937年全省有3个市(“新京”特别市、吉林市、四平街市),69个市街,市镇总人口为167.6万人,占总人口的18.4%。

解放战争时期,因沿铁路线的大中城市,一度被国民党军队占领,国共双方处于拉锯状态,人口变化不定,难以统计。据国民党政府统计^②,1947年下半年,全省49个市县总人口为985.9万人,1948年上半年为999万人,比沦陷时期

① 为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

② 为1985年吉林省行政区划。

的人口略有减少。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工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医疗卫生状况改善,人口总量、结构、素质等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是人口增长速度大大提高。1949年全省总人口为1 008.5万,总户数突破200万户。1985年增长到2 298万,36年间,人口净增1 289.5万人,增长117.9%。建国后总人口的增加,主要决定于人口的自然增长。在净增的1 289.5万人口中,自然增长为1 223.8万,占94.9%,净迁入人口增长65.7万,占5.1%。1972年以前,人口出生率都在30%以上,只有1959年经济困难时期为28.04%,最高的1963年,出生率竟达47.03%。以1973年为转折点,以后出生率逐年下降,1985年降至11.9%,比最高年份低35.13个百分点。由于人口因素对吉林省社会、经济建设进程形成了一种巨大的压力,根据国家的部署,自70年代初期开始实行计划生育。到1985年,已形成包括计划生育政策宣传教育、节育技术在内的人口控制体系,人口出生由旧社会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转变到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人口自然增长得到有效控制。1964年以前,多数年份的死亡率在10%以上,到1965年开始降至10%以下,到1979年降至6%以下,到80年代则稳定在5.5%左右的低水平上。死亡率迅速下降的关键是婴儿死亡率的下降,1958年,婴儿死亡率为132.76‰,1981年下降到35‰左右,下降97.8个百分点。医疗保健事业的发展,使人口寿命普遍延长,死亡年龄后移。1982年全省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达68.9岁,城市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70.08岁,已赶上或接近世界发达国家的人口平均寿命水平。在人口增长速度下降的同时,人口素质也有较大的提高。从人口的文化素质看,各种文化程度人口逐年增加,文盲半文盲人口逐年减少。1982年,小学以上各种文化程度人口比1964年增加891.7万,增长136.4%。高中、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增长更快,高中增长743.6%,初中增长394.4%,大学只增长96.7%。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41.73%上升到68.51%,而文盲半文盲人口的比重,则由28.7%降至16.3%。全省人口的身体素质越来越好。从1958年至1985年,吉林省对儿童身体素质进行过4次抽样调查,调查表明,3—7岁以内儿童各年龄组的身高、体重均值都有显著增长。男童身高增长6.81厘米,体重增加1.86公斤,女童身高增长6.72厘米,体重增加2.02公斤。7—18岁男女学生身

体发育处于全国中等偏上水平,身高、体重均值明显高于全国均值和南方各省,胸围发育则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县以下农村青少年的身高、坐高增长速度明显快于体重、胸围的增长速度。大部分传染病的发病率都明显下降。克山病、大骨节病、地方性甲状腺肿、地方性氟中毒等在旧中国流行并严重危害身体健康的地方病,都基本得到控制。

人口结构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人口的性别构成从失调逐渐转为正常。因受历史上性别比偏高的影响,1949年为113.7,到1962年,性别比仍在110以上。1963年至1968年,性别比在107—109之间波动,1969年起降至107以下,以后基本稳定在104—107的正常水平上。人口年龄类型,正由年轻型人口向成年型人口过渡,人口再生产类型则由建国前期的增加型逐渐向稳定型人口过渡。劳动年龄人口增长快,并潜伏着持续增长的势头。1953年至1982年,全省劳动年龄人口年平均增长2.8%,同期,全省总人口年平均增长2.4%,劳动年龄人口增长速度快于总人口增长速度。1962年至1972年持续10年的生育高峰,导致从80年代后期起,劳动年龄人口也持续增长10年,每年增加55万人以上,这既提供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同时也给就业带来很大的压力。过剩的劳动力人口在城镇和农村都普遍存在。

人口迁移的基本状况是呈减少趋势。1949年至1985年的36年中,省外净迁入有15年,省外净迁出有21年,净迁入率或净迁出率最高的年份均在五六十年代。70年代以后,省际人口净迁移逐渐减少。省内人口迁移量,除1953和1960年外,均占总迁移人口的90%以上,最高年份超过99%,说明人口迁移以省内迁移为主。36年中,省内人口迁移人数在300万人以上的有1年,200万人以上的有10年,100万人以上的有21年,不足100万人的有4年。省内迁移主要是农村人口迁入大、中、小城市,农村人口转移到小城镇的较少。

工农业生产布局的调整,直接影响人口分布的变化。东南和西北部地区人口占全省总人口的比重逐年增大,中部地区人口比重则有所下降。1985年比1949年,通化地区人口增长了1.85倍,白城地区增长1.52倍,吉林地区增长了1.41倍,延边地区增长1.31倍,而长春地区只增长1.14倍,辽源和四平地区增长还不到1倍。人口分布的变化反映了工农业生产布局的变化。全省平均人口密度,1949年每平方公里为54人,1985年每平方公里达到122.5人,比全国109人/平方公里高13.5人/平方公里。其中人口密度最高的是长春市(地区),每平方公里312人,是全省平均密度的2.54倍,人口密度最低的是延边地区,平均每平方公里为45.1人,仅为全省平均人口密度的36.78%。